公司代码：688389 公司简称：普门科技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先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4,109,807.06	1,178,961,336.49	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914,653.20	1,049,666,622.02	4.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3,821.31	30,703,542.16	75.1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3,304,492.24	299,565,104.19	3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12,031.18	66,101,277.22	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348,224.06	50,843,905.35	5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0	9.99	减少1.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78	18.25	增加0.54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679.10	-164,127.3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57,49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3,356.68	13,672,287.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4,102.45	3,826,390.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4,027.78	254,027.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75.89	-646,063.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591,498.37	-2,636,205.17	
合计	3,225,585.33	14,563,807.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0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先成	122,353,560	28.98	122,353,560	122,353,5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瀚钰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69,400	8.09	34,169,400	34,169,4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瑞源成健康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458,800	6.98	29,458,800	29,458,8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瑞普医疗技术研究所（有限合伙）	28,836,720	6.83	28,836,720	28,836,7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映	18,812,880	4.46	18,812,880	18,812,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明龙	18,812,880	4.46	18,812,880	18,812,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海英	13,935,600	3.30	13,935,600	13,935,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岩	12,542,040	2.97	12,542,040	12,542,0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29,000	2.66	11,229,000	11,229,0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华泰瑞合医疗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23,920	2.61	11,023,920	11,023,9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6,477	人民币普通股	2,596,47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二一组合	1,224,014	人民币普通股	1,224,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生物医药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4,831	人民币普通股	954,8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3,093	人民币普通股	883,0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87,273	人民币普通股	787,273
李光惠	605,730	人民币普通股	605,7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743	人民币普通股	519,743
余旭	506,452	人民币普通股	506,452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496,676	人民币普通股	496,676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669	人民币普通股	459,6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54,027.78		100.00	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23,046,302.34	6,924,466.52	232.82	主要系本期对客户的授信增加
预付款项	7,431,625.63	2,835,496.70	162.09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预付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7,599,675.08	2,300,818.41	230.30	主要系本期支付南京研发总部项目保证金所致
存货	84,390,539.87	46,072,644.95	83.17	主要系随着销售收入增加而增加存货储备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90,788.14	532,404.41	311.49	主要系本期新增广东普门装修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0,316.58	4,440,558.21	-33.33	以前年度递延收益逐年摊销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降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57,460.65	10,189,239.08	49.74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10,024,397.67	4,022,823.12	149.19	主要系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转至本期使用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6,679,352.39	27,474,446.70	-39.29	以前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逐年摊销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93,304,492.24	299,565,104.19	31.29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销售收入增加
管理费用	18,221,634.55	13,432,958.19	35.65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73,874,742.90	54,664,457.90	35.14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7,370,063.76	-4,698,800.47	56.85	主要系本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4,027.78	881,526.58	-71.18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017,190.58	76,455.99	-1430.4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71,172.25	-1,782,489.35	-79.18	主要系本期呆滞存货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600.00	18,257.34	105.94	主要系本期废旧物品清理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847,791.25	23,447.43	3515.71	主要系本期慈善捐赠增加，政府补助退回所致
净利润	92,912,031.18	66,101,277.22	40.5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扣非净利润	78,348,224.06	50,843,905.35	54.1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3,821.31	30,703,542.16	75.17	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0,983.56	-159,340,239.22	-43.64	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投资规模波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先成
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徐岩先生、王红女士、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且陈实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蔡翘梧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军先生、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先成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及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康复医学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皮肤病与美容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创伤与组织修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刘先成先生曾任湖南省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与管理工程师，随后历任迈瑞医疗销售总监、常务副总裁、迈瑞医疗美国子公司总裁。2008年创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胡明龙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胡明龙先生历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迈瑞医疗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曾映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曾映先生历任武汉仪表集团公司核辐射仪表研究所开发工程师、通用电气集团公司医疗事业部武汉分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迈瑞医疗服务工程师、高级副总裁。2013年加入公司，长期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等工作，获得专利40余项，是公司“特定蛋白分析仪产业化”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该项目获取2018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岩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物理治疗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曾任职于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美国爱克医疗设备公司、成都港宇影像设备公司，于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王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荷兰欧洲商学院EMBA，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王红女士历任合肥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会计、海南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迈瑞医疗高级经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项磊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国长期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质量法规总监。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伟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尹伟先生历任上海远大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市英可瑞冶金自动化有限公司经理，自2002年创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英可瑞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实强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陈实强先生历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健力宝集团财务中心财务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经理，现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摩拜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19年3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翘梧先生，196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医疗器械专业）。蔡翘梧先生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现任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光同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军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湖南省长沙市一医院维修工程师、迈瑞医疗用户服务部副总监，201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用户服务部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公司监事。

刘敏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8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021）。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彰化路2号1号楼1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日

至2020年1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7.01	《关于选举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2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00、议案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9	普门科技	2020/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箱地址：lifo2008@lifotronic.com），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0年10月29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1008号15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

5.1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 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

联系人：王红

联系电话：0755-29060131；0755-29060026

电子邮箱：lifo2008@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徐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尹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陈实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柴震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下午3:00。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27,3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62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96,15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3693%。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3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93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3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93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35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范瑞林律师、房芳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资料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并说明了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6项议案，包括：《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2020年9月29日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2名（代表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6,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93%。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35%。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因疫情防控或工作原因，部分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徐荣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的9:15-15:00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本议案获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3《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议案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31,2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房 芳
2020年10月15日